

◎ 本庁の発生時継続業務及び必要人員

○ 事件部

【民事部】

	現在人員	発生時継続業務及び必要人員			
		保全	DV	人身保護	訟廷
裁判官	30人	1人	2人	—	—
書記官	100人	—	3人	—	2人
事務官	20人	—	0人	—	1人

【刑事部】

	現在人員	発生時継続業務及び必要人員		
		令状	公判部	訟廷
裁判官	14人	2人	1人	—
書記官	32人	—	4人	—
事務官	14人	—	1人	—

○ 事務局

【総務課】

	現在人員	発生時継続業務及び必要人員				
		文書受付	外部対応	報道・当事者対応	当直関係	法廷等警備
裁判官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書記官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事務官	18人	—	—	—	4人	—

【経理課】

	現在人員	発生時継続業務及び必要人員			
		設備保守	物品調達修繕	支払事務	庁舎管理
裁判官	—	—	—	—	—
書記官	—	—	—	—	—
事務官	26人	2人	3人	1人	1人

【出納課】

	現在人員	発生時継続業務及び必要人員		
		保管金受払	—	—
裁判官	—	—	—	—
書記官	—	—	—	—
事務官	14人	2人(うち1人は出納官吏又は代理)	—	—

○ 検察審査会

	現在人員	発生時継続業務及び必要人員		
		広報事務	—	—
裁判官	—	—	—	—
書記官	—	—	—	—
事務官	6人	2人	—	—